

學校使用

例稿1：學校申請計畫時—併報局動用基金賸餘（請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申請「XXX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第1頁

- 一、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準用第12點及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7點暨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原因說明（依各校實際申請需求及事由說明）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計畫總經費共00萬元整，其中本校共同分擔經費00萬元，因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不足，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確有執行之必要，擬動支以前年度基金盈餘，款由000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00學校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」科目項目下先行辦理，並辦理補辦預算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申請「XXX計畫暨經費概算表」、「教育局補助建設經費-共同分擔經費來源表」及109年度基金用途明細表（5M業務計畫）各1份。

例稿2：學校申請計畫，分擔經費來源無須補辦預算（請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）
主旨：檢送本校申請「XXX計畫暨經費概算表」及「教育局補助建設經費-共同分擔經費來源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校申請事由說明。
- 二、檢附…。